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0.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126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福赛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2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0.930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4.156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6.14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8%。战略配售

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26.9468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45.680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74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3.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6.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6.6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72172%,有效申购倍数为4,141.263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资管理福赛科技子公司创业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投资管理福赛科技2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4.15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	661,147	24,197,980.20	12个月
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	278,688	10,199,980.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72,26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3,024,752.6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9,73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84,447.4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07,468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553,328.8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深交所询价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行为股数量为1,083,99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5.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9,739股,包销金额为3,284,447.4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4231%。

2023年9月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160.08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243.66
3	律师费用	713.4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50.94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94
	合计	8,503.08

注:1.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59236、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收盘价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非 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非 后,2022年)
600750.SH	江中药业	19.21	0.9470	0.8047	20.29	23.87
000999.SZ	华润三九	52.91	2.4781	2.2454	21.35	23.56
300146.SZ	汤臣倍健	19.74	0.8149	0.8088	24.22	24.41
	算术平均值				21.95	23.9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1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7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38倍,超出幅度为117.0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3.95倍,超出幅度为111.8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天路101号

联系人:陈稳竹

联系电话:0571-88211731

传真:0571-8884669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熊文峰、许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21-58871221

传真:0571-87828004

发行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罗爱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8,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罗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4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5%;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2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被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8月31日,罗爱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8,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后,罗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1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1%;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60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罗爱平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增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最低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4,12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和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2023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新华物资集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关于河南国光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

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关于河南托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

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8,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tr><td>基金名称</td><td>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r><tr><td>基金简称</td><td>天弘齐享债发起</td></tr><tr><td>基金代码</td><td>013685</td></tr><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公告依据</td><td>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td></tr></table>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发起	基金代码	013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p>(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8月10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1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p> <p>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9月0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3年09月0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p>(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p> <p>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p>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发起										
基金代码	013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34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32)(简称“董事公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72,167,383	67.2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31,691,510	20.54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4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81
5	香江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5,061,242	1.26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7001P	415,785,240	0.35
7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869,314	0.19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388,076	0.08
1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P	134,546,679	0.11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文生

2023年9月1日